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住寓字第10802903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」第6條草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- 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已登載於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hd.taichung.gov.tw/>）公告資訊區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—>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—>「草案預告」網頁，敬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名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、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住宅發展工程處)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9505。
 - (四)傳真：(04)22218797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usan0616@taichung.gov.tw

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